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6 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项目

委托方(甲方):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单位(乙方):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0 日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次承检 120 批次，2026 年 10 月 30 日（以文件要求为准）前完成全部检测并寄出纸质版报告书，出具监督抽查数据分析报告书。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13350 元（大写：贰拾壹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明细见附件 1，其中包含乙方实施现场抽样、购买样品、检验检测、出具报告、汇总检验检测结果、出具监督抽查数据分析报告书及相关物品、资料邮寄等监督抽查工作所需全部费用，为甲方最终向乙方所支付的费用。

2.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任务，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按照乙方实际任务完成情况结算。

四、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 乙方应本着科学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原则执行项目任务；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完成成果。如乙方未按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或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影响甲方采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终止乙方承担监督抽查任务。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乙方在实施承担任务过程中若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如因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项目任务的正常执行进度，致使承担任务需要调整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3. 乙方在开展监督抽查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合同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其所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对

乙方保留诉讼的权利。

4. 任何一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合同书双方签章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甲方）：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朱世伟

项目联系人： 徐晨恺 乌天智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北路 16 号

电 话： 0371-86067186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10日

服务单位（乙方）：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袁荣

项目联系人： 袁荣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松柏北路1号

电 话： 023-86067272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10日



附件 1:

2026 年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费用明细

序号	抽查产品名称	计划抽查批次	批次费用合计（元）
1	内外墙涂料	50	76500
2	防水涂料	10	32300
3	地坪涂装材料	10	29750
4	密封胶	20	34000
5	胶粘剂	20	28900
6	油墨	5	4250
7	清洗剂	5	7650
合计		120	213350

附件 2:

资质认定证书 (CMA)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2220110005

名称: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杨柳北路1号 (401123)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2220110005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7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